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福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係第二次犯酒後駕駛罪及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39毫克。

(二)、被告係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三)、被告酒後行駛之道路為市區一般道路。

(四)、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五)、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詩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56號

被 告 陳福生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福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中午12時起至下午1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仍於同日下午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上揭處所。嗣於同日下午3時4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對面時為警予以攔查。警方發覺陳福生身上酒味濃厚，乃對其實施酒測，測得陳福生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福生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佐，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陳福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孫 昱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